

溧阳市水利局文件

溧政水〔2021〕20号

溧阳市水利局关于划分水资源费 收缴频次的通知

各取用水单位：

为保障水资源费收缴合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现将水资源费收缴频次划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取水许可量5万立方米（含5万立方米）以下单位，按年实际取水量计算水资源费，实行年缴费制度；

二、年取水许可量5万立方米以上10万立方米（含10万立方米）以下单位，按半年度实际取水量计算水资源费，实行半年度缴费制度；

三、年取水许可量10万立方米以上20万立方米（含20

万立方米)以下单位,按季度实际取水量计算水资源费,实行季度缴费制度;

四、年取水许可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单位,按月实际取水量计算水资源费,实行月缴费制度。

水资源费实行“无现金”模式的公共支付线上线下一体化缴纳,取水单位凭财政非税征管平台发送的水资源费“缴款单号”,通过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网银、银行柜台、银行自助终端等公共支付线上线下渠道缴纳;完成水资源费缴款的统一按需出具机打“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。

对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,责令限期缴纳;逾期不缴纳的,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,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以上通知,请遵照执行。

溧阳市水利局

2021年1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溧阳市水利局

2021年1月22日印发
